

□ 通讯员 张曼婷

新年的气息越来越浓，亲朋相聚，免不了喝点小酒。随着大家对身体健康的日益重视，宴请中“小酒怡情，豪饮伤身”的劝诫多了起来，共同饮酒者的法律风险逐渐得到公众的关注。这酒怎么喝才能保护好自己和亲友？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法官带来了相关解析。

三轮续摊，共饮者需承担责任

王某和李某、刘某等六人相约吃饭，其间王某喝了三四两白酒。紧接着，一行人又前往 KTV 唱歌，并饮用了啤酒，次日凌晨前往烧烤店续摊并喝了啤酒。王某又随李某到家中，两人继续饮用了一两白酒。次日，李某起床后发现王某没有呼吸、身体僵硬，报警后确认王某死亡。王某的继承人起诉共同饮酒的其余五人。法院认为，包含刘某在内的两人中途离开，不清楚王某的醉酒情况，其余人员没有对王某持续饮酒、大量饮酒的行为予以制止，作为共同饮酒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示：共同饮酒是正常的人际交往行为，但应注意饮酒限度。参与人如存在大量饮酒、多轮饮酒等行为，其他参与人有相应的注意义务，应当予以劝阻，并进行妥善照顾，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酒后无意识，共饮者未尽照顾义务需担责

赵某与朋友陈某等人聚餐、饮酒，其间七人饮用了三瓶白酒，赵某出现了手抖无力、反应迟钝的现象。此后，陈某等五人将赵某送回家中，待赵某睡着后离开。次日，陈某到赵某家中，发觉异常，拨打 120 后确认赵某死亡。赵某亲属起诉了共同饮酒的陈某等人。

法院认为，赵某离开吃夜宵的饭店时已经步履不稳，属于醉酒引起的危险状态。其他共饮者应对赵某负有扶助、照看、护送等妥善安顿的救助义务，陈某等人虽将赵某送至出租屋，但之后众人离开未留人员照看赵某，履行救助义务不完全，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，构成共同的轻微过失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示：共同饮酒人的注意义务包括饮酒中及饮酒后，对于处于意识不清、不能自理的醉酒人员，其他参与人应当尽到必要的照顾义务，以该醉酒人员脱离危险状态或有家属或医护照看为止，照护义务履行不完全，仍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及时救助送医，共饮者无责

孙某受到合作伙伴吴某邀请参加聚餐，同桌的人员中有人饮酒，有人喝饮料。当天晚上 8 点，众人发现孙某趴在桌上，于是将孙某扶至包

共饮者一定要担责？ 聚餐饮酒后出意外

厢外，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吴某等二人随救护车送孙某至医院，并通知孙某家属。次日零时 20 分，孙某经抢救无效被确认死亡。孙某家属起诉吴某等人。

法院认为，没有证据证明聚餐期间存在不当劝酒、灌酒、强迫饮酒等行为。且从孙某被发现醉酒趴在桌上到吴某拨打 120 急救车最长不超过半小时，其间吴某等人随车到医院并等候至半夜，并及时通知家属到场，上述行为，可认为已履行了合理的救助义务，因此吴某等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示：该案提供了较为标准的醉酒人员酒后照护方式，分别为时刻关注聚餐饮酒人员状态、发现异常及时送医、陪同就医并通知家属。虽孙某不幸去世，但其他参与人已穷尽其能，不应苛责他们承担赔偿责任。

说法>>>

喝酒本身不直接产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，只有在共同饮酒人存在两类不当行为时，才会构成违法，带来不利后果：饮酒中存在不当行为，如强行劝酒、逼迫饮酒、许诺条件饮酒等；饮酒后的不当行为，如醉酒者处于危险状态时，同饮者未给予照顾、扶助、妥善安顿等。

避免违法也要从保护自己和保护同饮者两方面做起：一方面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明知自己的健康状况不适合饮酒或不愿饮酒的情况下，应当明确予以拒绝。所以，相约饮酒或参加聚餐时，每个参与人应当注意饮酒适量，不宜大量急速饮酒，如有身体不适应当及时就医。另一方面，不应对他入强行劝酒、逼迫饮酒、许诺条件饮酒，也应对此类行为明确予以拒绝、劝阻。最后，聚会结束后，组织者以及各参与人也应当注意其他参与人的状况，尽到扶助、照看、护送义务，不应放任醉酒者处于危险状态。

□ 通讯员 徐杰瑛 记者 徐荔

在普通包装盒表面印上某国际知名品牌标识，再打着“正品”包材旗号出售。这样假冒名牌牙科器材的外包装，不仅质量上没有保障，更存在着医疗卫生安全的隐患。

对于明知不可为还“以假乱真”的犯罪嫌疑人裴某，2024 年 7 月，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他提起公诉。

『山寨』包装竟配有『防伪卡』 男子制造销售十余万个假冒品牌牙科材料包材获刑

员均另案处理)。由设计师根据正版某品牌的包装盒照片进行排版伪造，然后批量印刷，产品出炉后，通过网店、社交平台等对外销售。

为效果更佳，竟还配备“质保卡”“防伪卡”

随着一笔笔订单的交付，裴某尝到了“以假乱真”的甜头，他逐渐变本加厉，在未取得品牌方授权的情况下，裴某如法炮制，生产、销售假冒其他国际知名牙科品牌的包装盒，用途涉及义齿、牙齿贴面等多种牙科器材。

为了让“外衣”更“逼真”，裴某还安排员工制作了一批假冒的“质保卡”“防伪卡”。

三年不到的时间里，裴某的公司就输出了逾 16 万个假冒品牌的包材。

2022 年 7 月，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，有多种假冒品牌牙科包材在部分省市大肆销售。经侦查后，警方将裴某及其制假售假团伙抓获，并查获大量纸质盒原材、品牌商标、打印工具等。

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，裴某非法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并对外销售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触犯了《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2024 年 10 月，法院依法以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裴某相应刑罚。

说法>>>

注册商标承载着品牌价值，凝聚着企业的投入和质量信誉，受法律保护，产品的外包装及商标也是很多消费者辨别品牌、区分产品真假的重要依据。不法分子非法制造或者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，使来源不明的商品披上品牌的外衣，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损害商标权利人的信誉和口碑，还可能因为产品质量、安全问题给消费者带损失，影响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。

检察官提醒，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任何人都不得在同种商品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商家切勿贪图利益挣快钱，否则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应选择官方渠道，认准正规机构，尤其是涉及牙科等医疗卫生领域的产品，提高鉴别能力，自觉抵制“知假买假”，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

组建“专业团队”，批量生产“山寨”包材

早在 2019 年，裴某就经营了一家从事包装加工生意的公司，并开设了网店售卖相关产品，但公司产品销量一直不温不火。那时，有过几位顾客咨询裴某，表示想采购一批某品牌牙科器材的带商标包装盒。

裴某很清楚，自己的公司没有取得该品牌授权，无法合作此项业务，便拒绝了这些顾客。

然而，2020 年，裴某的生意仍然不佳，他想起了那几位顾客的需求，并打起了“算盘”：“最近公司效益确实不好，线下生意不好做，网店销量也不高，这个牌子的包装盒需求量这么大，我要不要……”一个普通包装盒的成本只要几块钱，而加工成某品牌牙科器材的包装盒就能卖至少十几元。

虽然明知自己没有相关授权，但敌不过高额利润的诱惑，裴某最终决定生产“山寨货”。

为了提高生产效率，裴某还组建了一支涵盖设计、包装、销售等全套业务的“专业团队”（相关人